

# 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24执3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宣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6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宣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祁门县祁山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6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江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祁门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4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宣■■■■与被执行人宣■■■■、江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2)皖1024民初30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宣■■■■、江■■■■位于祁门县财富广场2幢1单元301室抵押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[2019]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)；查封了被执行人宣■■■■、江■■■■位于祁门县新兴路131号5幢203室抵押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[2018]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2203号)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宣■■■■、江■■■■位于祁门县财富广场2幢1单元301室抵押的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[2019]祁



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4 号)、被执行人宣[ ]、江[ ]位于祁门县新兴路 131 号 5 幢 203 室抵押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:皖[2018]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3 号)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炜  
审 判 员 金 德 辉  
审 判 员 方 成 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汪 龙

